**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管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津国资产权〔2014〕104号）、《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0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评估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5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机构选聘及管理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集团拟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更新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有效期为两年。选聘工作拟于2025年7-8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选机构资质要求

1、具备法定执业资格，具有与企业评估需求相适应的资质条件、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连续正常执业三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3、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且行业业绩优良；

4、具有10名以上专职执业资产评估师，且每名资产评估师应具备两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5、近两年评估业务收入平均达到100万元以上；

6、按国家职业后续教育的有关要求对执业人员进行后续教育；

7、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没有违规违法执业行为，且未受到有关部门惩戒。

二、参选机构需报送的资料

1、提供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2、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及情况简介，包括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和资产状况等；

4、资产评估机构其他资质证书（如证券业评估资质等）复印件；

5、资产评估师人员情况表、资格证书及职业后续教育证明复印件；

6、资产评估机构近三年年检情况及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资产评估机构办公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

8、资产评估机构最近三年（2022年-2024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资产评估机构最近两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选聘资料清单及材料真实性的说明；

11、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注：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纸质版需装订成册（一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以光盘形式存储。

三、时间安排

1、各参选机构于2025年7月11日前报送选聘资料。

2、集团选聘小组将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并组织评审。

3、选聘结果将于2025年8月底前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集团对无异议的评估机构发出入库邀请通知，并签订《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入库协议》。

四、报送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98号202室

邮编：300200

联系人：邹媛媛

联系电话：28352367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